

#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7 年修订)

(1999 年 8 月制定 2007 年 4 月第三次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2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 .....	2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 .....	6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	8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9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	11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	12
第九章 保密措施 .....	14
第十章 罚则 .....	15
第十一章 附则 .....	15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八）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

以上统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会议事项：

- 1、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有关声明、意见及报告；
- 3、监事会决议公告；

- 4、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
- 5、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6、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应披露的交易：

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了本条第（二）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交易数额的计算原则与本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同。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可免于披露。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九）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股份；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如有）；

（十一）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十二）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董事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

6、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及其摘要、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披露。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格式，按《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按《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本条所指“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该事件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 （一）分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处报送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持续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二）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在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报告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报告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修改、补充。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报告、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咨询电话(0898 - 66254650)是公司联系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必须经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中期报告摘要和季度报告正文，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对应披露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起草临时报告；

（三）总裁或总裁授权的副总裁对涉及投资、融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合同等经营管理事项的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四）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文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二）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公告文稿为中文打印件。

（五）公告文稿（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公告由监事会发布并加盖监事会公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应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互联网网站上披露。

公司应当保证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以下列形式报送：

- （一）以专人报送；
- （二）以传真方式报送；
- （三）以邮件方式报送；

（四）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同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披露的事项，应在该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并按照董事会秘书处的要求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登载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和获得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应当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选定或变更指定报纸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

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信息，但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对同一信息不得产生歧义的文字表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信息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该信息备置于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有关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对其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发布；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 **第四十八条 经营班子的责任**

（一）经营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或指定负责的副总裁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按权限范围向公司总裁或董事长报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分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分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四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五十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上述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 第十章 罚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票上市规则》相悖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